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8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摩恩电气	股票代码	0024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萍		
电话	021-58974262*2210		
传真	021-58979608		
电子信箱	investor@mornelectr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42,630,277.02	392,349,051.54	12.82%	446,208,54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92,099.66	7,132,812.44	138.22%	5,817,5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19,448.32	4,622,585.60	166.51%	11,126,5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741,570.42	-71,691,565.94	-25.18%	-54,155,33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13%	1.54%	0.9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228,535,634.67	1,055,522,655.12	16.39%	926,706,98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7,949,288.95	634,051,989.29	0.61%	625,275,676.8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5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2,10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问泽鸿	境内自然人	66.39%	145,800,000	109,350,000	质押	19,215,000
问泽鑫	境内自然人	7.38%	16,200,000	12,150,000		
王汝联	境内自然人	0.8%	1,756,363			
杨青	境内自然人	0.53%	1,163,349			
倪扣娣	境内自然人	0.43%	949,397			
杨会芳	境内自然人	0.4%	876,204			
王清	境内自然人	0.34%	750,000	562,500		
王永伟	境内自然人	0.34%	750,000	562,500		
陈银	境内自然人	0.34%	750,000	562,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问泽鸿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本公司股东问泽鑫是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的哥哥,王清是陈银的姐夫。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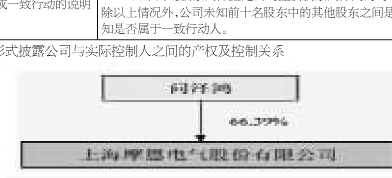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面对巨大的市场吸引力和强有力的内外部经济竞争环境,公司坚持立足"求特、求精、做强、做大"的经营理念,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决策和公司管理层的经营指导下,整合扩大、细化营销网络布局,强化营销战略部署。在立足电缆主营的基础上,通过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业务拓展,保证了利润的增速。公司2013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4,263万元,较上年同比上升12.82%,实现净利润1,7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01%。

公司2013年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力量,除了被认定为上海市技术中心外,还根据国家新能源政策要求大力推广节约能耗产品。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装置自主研发了铝合金电缆、防火电缆等。这些新品已通过业主单位的反复试验论证,不仅能保证安全性能,并能基本有效替代进口电缆。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公司2013年5月出资设立子公司摩恩新加坡,该子公司从成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上期相比本期无减少合并单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报告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8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400	至	55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增加主要得益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所得。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问泽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摩恩电气,股票代码:002451)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开始启动相关工作。由于该等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筹划、论证,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5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296号《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睿、吴雪明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92,099.6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0,879.02元,用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13,176,000.00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14,782,754.00元,201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8,447,974.64元;公司2013年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8,168,357.64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1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9,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39,200,000股。

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较大资本支出,且因本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在总结 201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3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在总结 201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3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00.00万元,利润总额2,660.00万元,净利润2,060.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9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吴宏广先生(后附个人简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特种电缆销售管理工作,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原审计部经理张鹏先生已于2014年3月21日向公司申请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经审议,同意聘任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的史砚群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后附个人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度审计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拟定于2014年4月15日(周二)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请参阅《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个人简历:

1、吴宏广:

吴宏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籍贯江苏宝应,出生于1974年3月26日,毕业于扬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专业,大专,经济师;1995年至2008年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月起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销售总监。

目前,吴宏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史砚群:

史砚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1970年4月出生,1997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鞍山祥云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并担任财务经理/主管职务;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明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从事往来会计、总帐会计、出口退税会计、审计等工作;2011年0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上海首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在上海一统农业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主管职务;2013年5月起在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专员。

目前,史砚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下午14: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5. 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4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三. 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 9:00-12:00、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编:201201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21-58974262转2210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5日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聘任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报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201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4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在总结 201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3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00.00万元,利润总额2,660.00万元,净利润2,060.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9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立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了解立信的基本情况及其服务质量,该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立信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发行期限:3 年

3、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分行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担保情况:担保人为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7、担保方式:由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票据向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再担保,本公司用资产抵押或问泽鸿股权质押方式向上海浦东再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8、担保费用:由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全额补贴。

9、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会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效期内,根据市场、

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

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过程中,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

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通过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4-01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海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3,625,5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报告》。

(四)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五)2013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141,976,883.8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376,879.56元。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9,708,662.0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083,305.15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8,875,610.57元,当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4,749,746.36元。公司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6,799,2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535,985.6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七)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八)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认为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明　袁肖磊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3月28日起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业务(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功能介绍

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请货币基金实时取现的业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申请后,系统自动发起快速过户申请,申请将投资者申请的赎回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同时由本公司为投资者垫付与实时取现份额对应的款项至投资者直销渠道的关联银行卡账户,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快速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过户份额后,赎回款项用于偿还本公司已垫付赎回资金的业务。

二、业务受理时间

自2014年3月28日起,每个自然日7*24小时均开放提供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业务开放时间。

三、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鑫元货币")A、B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483、000484)。如未来本公司开通其他基金产品实时取现业务的,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本公司指定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投资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鑫元货币的实时取现:

1、持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卡的投资者可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汇付天下进行实时取现业务;

2、持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温州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卡的投资者可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联支付进行实时取现业务;

3、本公司后续上线支持实时取现业务的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渠道,敬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服务协议》。

2、每个投资者每个基金账号单日(自然日)累计取现上限不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业务限制,调整限制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有权对所有投资者单日(自然日)的实时取现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实时取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无需公告而决定临时暂停实时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4、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的赎回份额及未结转收益:

投资者实时取现部分基金份额的未结转收益(从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实时取现日前一自然日)将于下一货币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实时取现全部基金份额的未结转收益将于T+1日(T日指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划出。

5、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申请,并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实时取现的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的基金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6、其它未尽规则详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业务规则》。

六、业务操作流程

申请实时取现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鑫元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并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在提交货币基金实时取现时,选择实时取现模式、输入赎回份额,签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　T+0实时取现服务协议》,预览并提交。

系统提示"您的实时取现申请已被受理",并自动发起向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专用账户的快速过户申请,申请将实时取现份额过户给本公司,同时划出实时取现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过户和强制赎回过户份额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

七、实时取现业务手续费

投资者办理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任何手续费,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详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服务协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2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正泰") 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中珠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半。

中珠控股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为其贷款资金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中珠控股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中珠控股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4-023。

以上贷款担保额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且已提交公司2014年4月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还未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为中珠正泰流动资金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通过后才可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2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已提供的担保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担保事项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担保计划通过后才可以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珠正泰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中珠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半。

以上贷款担保额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且已提交公司2014年4月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还未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为中珠正泰流动资金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通过后才可以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119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中药的研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农业技术开发;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中珠正泰总资产18,274.69万元,总负债11,544.19万元,净资产6,730.50万元。

关联关系:中珠正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中珠正泰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中珠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半。

四、审议情况

2014年3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正泰为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中珠控股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中珠正泰获得经营所需的资金。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珠正泰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以上贷款担保额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且已提交公司2014年4月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还未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为中珠正泰流动资金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通过后才可以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1.2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43%。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珠控股子公司中珠正泰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43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在固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2014-7、2014-8、2014-9、2014-10、2014-11、2014-12、2014-4、2014-5、2014-6共九宗地块,并分别签署了《固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本次成交土地总面积为198,535.5平方米,总价为134,8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2014-7、2014-8、2014-9、2014-10、2014-11、2014-12共六宗地块。

2、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竞得编号为2014-4、2014-5、2014-6共三宗地块。

公司2014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批准了上述两家子公司参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一)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 地块位置:2014-7号地块位于大广高速东侧、福寿街南侧,2014-8号地块位于大广高速东侧、福寿街南侧,2014-9号地块位于大广高速东侧、孔雀湖西街北侧, 2014-10号地块位于孔雀环路东侧、孔雀湖东街北侧,2014-11号地块位于永定路西侧、孔雀湖东街北侧,2014-12号地块位于永定路西侧、孔雀湖东街北侧。

2. 地块面积:总面积为24,667.4平方米。其中,2014-7号地块面积为1,256.1平方米,2014-8号地块面积为13,016.7平方米,2014-9号地块面积为235.9平方米,2014-10号地块面积为4,668.6平方米,2014-11号地块面积为2,006.1平方米,2014-12号地块面积为3,484平方米。

3. 规划用途:2014-7、2014-8、2014-9、2014-11号四宗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2014-10、2014-12号两宗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

4. 使用年限:2014-7、2014-8、2014-9、2014-11号四宗地块使用年限为70年,2014-10、2014-12号两宗地块使用年限为40年。

5. 竞得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成交金额:总计8,355万元。其中,2014-7号宗地总价为425万元,2014-8号宗地总价为4,392万元,2014-9号宗地总价为79万元,2014-10号宗地总价为1,592万元,2014-11号宗地总价为678万元,2014-12号宗地总价为1,189万元。

7. 保证金:总计6,160万元。其中,2014-7号宗地保证金为300万元,2014-8号宗地保证金为3,200万元,2014-9号宗地保证金为60万元,2014-10号宗地保证金为1,200万元,2014-11号宗地保证金为500万元,2014-12号宗地保证金为900万元。

(二)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 地块位置:2014-4号地块位于科技大道南侧、国泰路西侧,2014-5号地块位于东方街北侧、凯旋路东侧,2014-6号地块位于东方街北侧、国泰路西侧。

2. 地块面积:总面积为173,868.1平方米。其中,2014-4号地块面积为67,650.2平方米,2014-5号地块面积为64,756.2平方米,2014-5号地块面积为41,461.7平方米。

3. 规划用途:上述三宗地块规划用途均为住宅用地。

4. 使用年限:上述三宗地块使用年限均为70年。

5. 竞得人: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成交金额:总计126,500万元。其中,2014-4号宗地总价为60,500万元,2014-5号宗地总价为35,000万元,2014-6号宗地总价为31,000万元。

7. 保证金:总计39,400万元。其中,2014-4号宗地保证金为15,500万元,2014-5号宗地保证金为14,600万元,2014-6号宗地保证金为9,300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98,535.5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固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